

公告编号：2008-13号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6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5月16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五人，独立董事温思美先生和董立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参会董事以七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本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熊建明先生、王胜国先生、熊建伟先生和周志刚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邵汉青女士、郭晋龙先生和董立坤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6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8万元人民币（含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3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公司关于聘请2008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本公司继续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4、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为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5、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和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 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3) 经审阅，认为公司董事、监事的年度津贴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第一至四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1、熊建明：男，50岁，工商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及南昌大学兼职教授。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

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促进会理事长、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名誉会长等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58,324 股，2006 年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警告和 20 万元罚款，没有受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胜国：男，49 岁，硕士研究生，德国埃森大学访问学者，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二重型机械厂设计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20,553 股，2006 年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警告和 5 万元罚款，没有受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熊建伟：男，39 岁，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2006 年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警告和 3 万元罚款，没有受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周志刚：男，46 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营销总部部长、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兼宣委会主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邵汉青：女，69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深圳市计划局副局长、市长助理、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兼常务副主席等职，现任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深圳市生产力学会会长、国家经贸委企业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等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郭晋龙：男，47 岁，党派中国民主同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副教授。历任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现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校外导师。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董立坤：男，66岁，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上海市人大代表、广东省政协委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